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4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1、结合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行（以下简称“莎车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莎车农行同意了莎车晨光的借款申请，莎车晨光公司与莎车农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莎车农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因原料集中采购，莎车晨光同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简称“莎车工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莎车工行同意了莎车晨光的借款申请，莎车晨光公司与莎车工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莎车工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莎车工行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3）保证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4）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 （二）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暨担保义务减少情况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邯郸晨光

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蛋白”，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了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邯郸蛋白陆续归还了中国银行上述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全部还款完毕，公司减少了对应的 20,000 万元担保义务。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62,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89%（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74,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5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3%（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74,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